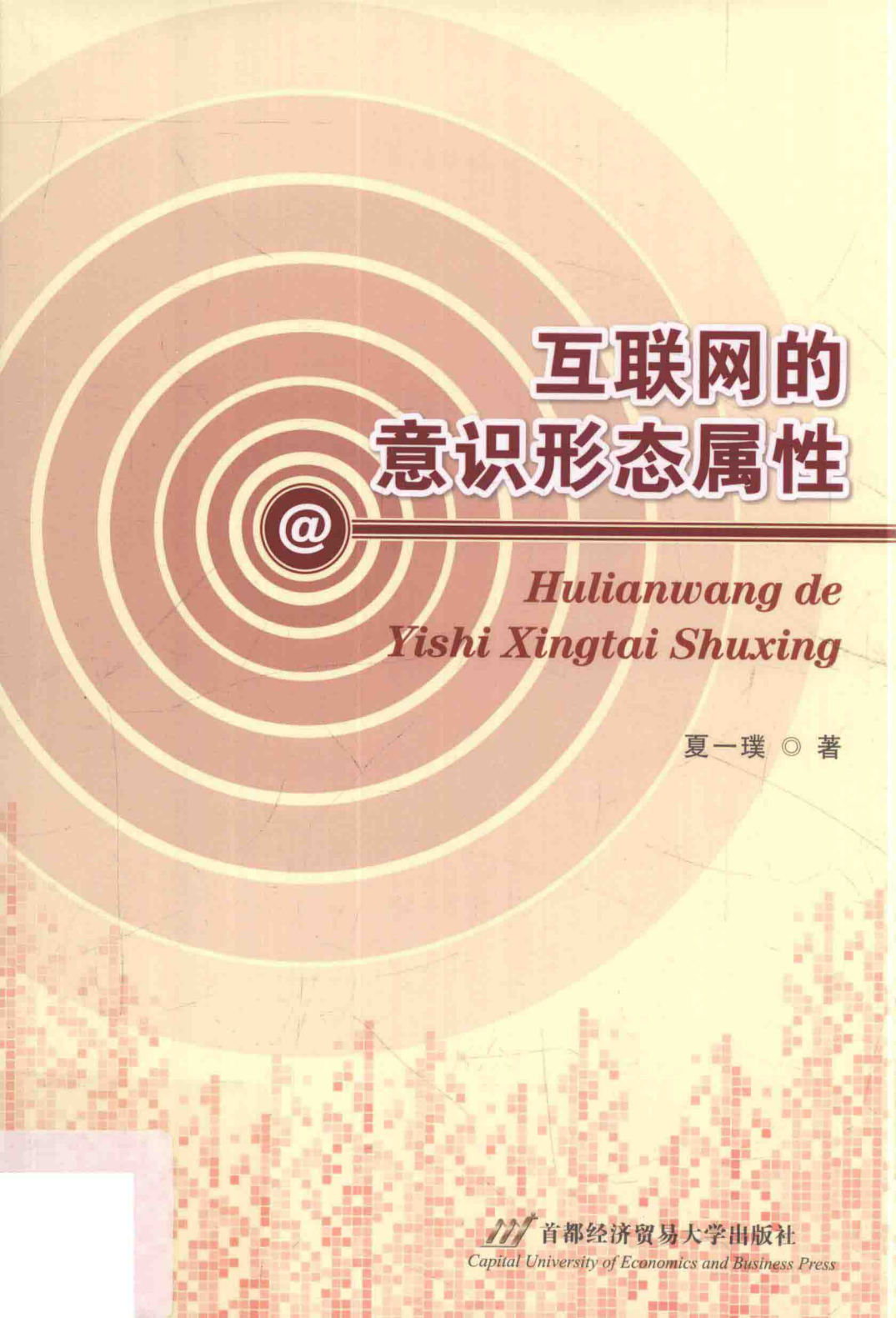




互联网的 意识形态属性

*Hulianwang de
Yishi Xingtai Shuxing*

夏一璞 ◎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互联网的 意识形态属性

*Hulianwang de
Yishi Xingtai Shuxing*

夏一璞 ◎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的意识形态属性/夏一璞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638 - 2449 - 6

I. ①互… II. ①夏… III. ①互联网络—影响—社会意识形态—研究—中国 IV. ①TP393.4 ②D0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5740 号

互联网的意识形态属性

夏一璞 著

责任编辑 彭伽佳

封面设计  砚祥志远·激光照排
TEL: 010-65976003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56 千字

印 张 6.12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449 - 6/D · 162

定 价 19.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视野下意识形态概念的解析与流变	32
第一节 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概念	34
第二节 列宁的“意识形态”概念	41
第三节 列宁之后“意识形态”概念的歧见与趋势	50
第四节 小结	59
第二章 作为“深度安全”的意识形态	61
第一节 “安全”概念辨析	62
第二节 意识形态安全的特殊性——国家安全的 预警器	66
第三节 成为“深度安全”的意识形态	68
第三章 互联网已经成为当代意识形态斗争追逐的主战场	73
第一节 互联网的价值和话语运行特点	75
第二节 互联网研究可能的理论路径	90
第三节 互联网的意识形态属性分析	112
第四章 实证研究：网络产品“穹顶之下”的意识形态化分析	119
第一节 案例选取的典型性	119

第二节	《穹顶之下》意识形态化的过程	123
第三节	有关互联网新媒体产品《穹顶之下》意识形态属性的理论分析	133
第五章	互联网中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	138
第一节	互联网中建构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合法性	139
第二节	互联网上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的挑战——以话语的角度切入	147
第三节	互联网时代条件下意识形态话语领导权建构的机遇	158
第四节	互联网时代意识形态话语领导权建构的着力点	161
结论		177
参考文献		180
后记		188

绪 论

随着世界进入互联网时代，“互联网”这种当代最发达的信息传播技术，与意识形态、价值观之间的关系问题逐渐显现出来。作为集中体现阶级或社会集团利益、意志的观念体系，意识形态发挥作用的方式绝不是孤立的说教，也不是寂寞的独白，而是要不断地利用、借助各种适合时代发展需要的信息传播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传播、教育和灌输，扩展和稳固它在社会各方面的领导力与影响力。互联网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普及以来，极大地加快了信息传播的速度，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与国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信息壁垒，加强了国家之间、各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公民个体之间的交流，对我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形成了挑战与机遇。

当前学术研究与社会思潮有一种流行的倾向，将互联网只看作信息传播载体，强调互联网的技术属性，将其中立化为中性的传播手段。即使有学者在此基础上肯定了互联网传播信息的意识形态属性，但也否定互联网本身的意识形态属性。“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互联网与它所传播的信息之间并不是单纯的载体与内容的关系，互联网在改变意识形态传播形式、原理和技巧的同时，也被意识形态所改变，具有了意识形态属性。

一、坚持互联网的意识形态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4年4月20日，中国国家计算与网络设施（NCFC）工程通过美国 Sprint 公司开通了全网络信息连接，被国际正式承认为拥有全功能网络的国家。20年间，中国与世界大部分角落为互联网所覆盖，人类社会正式步入了一个依靠网络互联技术实现信息传导的人物互联、人机互联的时代。可以说，互联网的出现与发展引起了人类社会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模式以及社会结构等方方面面的巨大变化。互联网成为一种潜在的、隐含着巨大能量的物质，推动着世界经济、政治、文化和一国文化的内核意识形态在一个多元的坐标里不断发生着深刻的变革。

意识形态（ideology）概念的提出要归功于西方哲学的发展。18世纪末，法国启蒙学者安托尼·特拉西在他的巨著《意识形态原理》一书中最早提出了“意识形态”的概念，用来描述“观念的科学”，即概念学或意识学，意在区分意识形态和经院哲学、宗教神学。其后，无论是马克思、卢卡奇、盖斯还是阿尔都塞，都是在特拉西的“意识形态”基础上生发和衍生这个概念。马克思从批判的角度提出“社会意识受制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观点，承认了意识形态作为“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地位。阿尔都塞则正面肯定了意识形态是“某个人或某个社会集团的心理中占统治地位的观念和表述体系”^①。而卢卡

^① 阿尔都塞著，陈越译：《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48页。

奇直接用意识形态联结了经济与人类思想，“如果经济是社会的最重要的形式，是推动人们背后的社会演化的真正的驱动力，那么它必然会以非经济的、意识形态的方式进入人们的思想”^①。

和经济、政治与社会这样的存在相比，意识形态相对虚化，更多地是存在于人们思想之中，看得见却摸不着。互联网的原生状态是科学技术，具有和意识形态相似的隐秘性和流动性，这种形态上的相似，在当今时代，有时表现为和谐共生，有时却体现为巨大的矛盾冲突。

在互联网时代，经济、政治、社会都在不断地被改变着，但是无论立场如何，阶级地位怎样，互联网都不曾试图消灭经济、政治与社会。而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特殊的上层建筑，不仅被改变着，还遭受到被颠覆和消灭的风险。西方马克思主义曾经寄希望于用科学技术的矛盾来取代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基础的批判，希望用科学技术来执行意识形态的功能，^②间接达到消解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预言的目的。到了互联网时代，西方政府及其知识分子从中发现了更加美好的契机，而且更进一步，直接用科学技术来消灭“意识形态”，当然，这个意识形态是打引号的，特指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坚持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然而，科学技术不仅没有办法消灭意识形态，反而在与意识形态的缠斗中被深深地打上了意识形态的烙印，具备了意识形态的属性。因此，科学技

^① G. Luka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Cambridge: The MRT Press, 1971, p. 252.

^② 参见卡尔·曼海姆著，霍桂恒译：《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知识社会学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术也好，其现阶段最发达的产物——互联网也好，都不是一种绝世而独立的存在，不是驱逐了意识形态的场域，相反，它们构成了意识形态新的生存空间。互联网空间里的价值秩序构建是现阶段意识形态工作的新常态。

互联网的意识形态属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坚持互联网时代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话语领导权，不仅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现实的呼唤。

（一）坚持互联网的意识形态属性是时代的要求

互联网的英文名是 Internet，全称是计算机交互网络，在学理上还被称作“网间网”，一个“间”字很好地体现了网络与网络之间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联系的特性。互联网所依赖的科技基础是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即利用通信设备和线路将处于世界上不同地理位置、功能彼此独立的众多计算机系统互联起来，以网络通信协议的方式来完成网络资源共享，形成一个信息互换的数据通信网络。可见，互联网产生的基础和根本目的在于信息传递。

在农耕时代，人类直接使用自然资源，所谓“靠天吃饭”；在工业时代，人类利用和加工自然资源，所谓“事在人为”；而信息时代则更进一步，“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源和财富，构成了人类生活的基础性要素，影响着社会的运转”^①。就像凯文·凯利所说的：“网络是 21 世纪的图标。”^②

20 世纪 80 年代，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一书中天才地预言了“信息时代”的到来，他对人们生活、生产和交往方式

① 张锐昕主编：《电子政府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 页。

② 凯文·凯利：《失控》，新星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8 页。

的描绘与现在的时代图景初步吻合，却依旧无法超越现实。在托夫勒的时代，他所谓的“信息”只是一种预测，而在我们的时代，信息交往、分享和流动的程度远远被互联网的能量放大。习近平主席睿智地断言：“现在人类已经进入互联网时代这样一个历史阶段，这是一个世界潮流，而且这个互联网时代对人类的生活、生产、生产力的发展都具有很大的进步推动作用。”^①可以说，我们的时代，是一个建立在互联网技术基础之上的独特的信息时代，或者简称为“互联网时代”。

马克思曾经慨叹说，没有比生活在大工业革命时代更加美好的事情了，他在给魏德迈的信中写道：“当人们只用七天就从伦敦到达加尔各答的时候，我们两人早就毁灭了，或者老态龙钟了。而澳大利亚、加利福尼亚和太平洋呢！世界的新公民们将不能理解，我们的世界曾经是多么小。”^②身处互联网时代，作为马克思所谓“新公民”的我们，回首马克思的时代，我们同样可以慨叹，原来世界可以这么的小。

我们曾经因为囿于交通而在狭小的空间里裹足不前，彼此陌生。一方面，科技加速了交通的发展，世界不断将自己更大的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世界对我们来说变得大大的。另一方面，人类的尺度也不断放大，世界相对于我们而言又变得小小的。这种大小之辩，从互联网时代的信息交换层面来看，显得尤为突出。

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变革重塑了人类知识的获取、组织、传递和交流，间接改变了经济发展模式和政治治理环境的同时，直接影响了以信息传递为基础的社会交往方式。传统

① 2012年12月7日下午，习近平在深圳视察腾讯公司时的讲话。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11页。

社会的交往无非是“行万里路”，进行直接面对面的交流或者尺素丹心的鸿雁传书，但这都是建立在现实交往的基础之上。依赖计算机通信网络产生的信息传递与交流，时间迅速挤压空间，空间上面对面交往的需求被消解，使人类的虚拟程度不断加深，传递者和接受者之间彼此可能熟识，也可能陌生，无须具备任何交往基础即可进行思想上的交流和信息的互换。

与这种虚拟性相伴随的是传播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拓宽，既可以进行面对面的传播，也可以进行点对点的传播。人们的互动方式也就是在这样点面交互的传播中得到扩展。互联网将人际传播与大众传播合二为一，人际交往和大众交往也融为一体。这种全新的信息传播方式和人际交往方式深刻地改变着互联网时代意识形态的建构方式。

1. 传播者和接受者身份界限的模糊。

人际交往和大众交往的融合带来的改变首先是传播者和接受者身份界限的模糊。人际交往的基础是信息的交换。在传统社会，信息交换的互动虽然是双向的，但是在一定时间段内，传播者和接受者的身份界限是明确的。然而，随着网络化程度的加深，信息传播速度大大超越了正常人类思维所接受的范围，传播者和接受者的身份在瞬间互换、交叠，就像大家在一起七嘴八舌、热烈讨论的聊天一样，聊天的发起者、倾听者、讨论者、拥护者和质疑者会随时改变，身份和界限也就模糊不清了。

网络条件下的信息传递，传播和接受几乎同时完成，可能互相反馈，也可能正向或逆向的串联传递，更可能交叉的并联传递。这种瞬间完成的角色互换给予了网络参与者充分的身份自由，每个人既可能是传播者，也可能是接受者。没有人永远是高高在上的传道授业解惑的尊师，也没有人总是屈膝被动地

接受信息。美国社会学家玛格丽特·米德在《文化与承诺》一书中描述了人类社会从“前喻文化”到“并喻文化”再到“后喻文化”的变迁过程。其中，“后喻文化”就具有互联网时代的特征。由于信息共享的放开，年龄和经验不足以局限知识的传播，使“后生教育先生”成为可能。“后生可畏”将不仅是一种奇特现象，更将成为一种新常态。

在这种新常态下，意识形态的建设者与参与者、思想宣传的教育者和接受者的身份界限必然是模糊的，任何人都可能成为一种“跨界”的存在。权威与非权威的界限也不是以权力作为权重，而是逐渐转向以兴趣为起点。

传统正向的意识形态信息传播与教育一般以三种层次自上而下存在，即代表主流的国家意识形态（在我国承担这一责任的是党和政府）、从事意识形态建设与宣传工作的专家学者、广大的社会公众。在互联网时代真正到来之前，这三个层次之间往往缺乏良性互动的诉求与动力。国家意识形态“高大上”，享有权威的荣耀；专家学者沉醉于教育者所拥有的“知识霸权”，自上而下地进行单向的灌输，将公众视作被动的接收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利益格局多元化状态的呈现，信息传播不断地以时间挤压空间，教育者逐渐失去对知识的垄断地位，而曾经的“接收器”们（公众）以更加活跃的方式和平等的需求参与到意识形态的传播与互动之中。“公众既是传媒的接受者，又是传媒的建设者；既是传媒所传播意识形态的客体，又是传媒所传播意识形态的主体。”^①

在这种新常态和新形势下，意识形态的建设者与宣传者必

^① 余源培、孟文静：“意识形态在网络时代”，《贵州社会科学》，2007年第12期，第6页。

须具有对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特征的敏锐性和紧迫感，变控制为沟通，变独白为交谈，变机械灌输为教学相长。

2. 信息发布权威性的多元化。

人际交往和大众交往的融合改变了传播者和接受者不对等的地位分野。诚然，即使在互联网时代，自上而下的新闻媒介发布新闻的垄断性也不会丧失，它始终处于最权威的发布地位，但它的唯一性受到了严峻挑战，甚至几乎没有。尤其是以微博、微信为载体的“自媒体时代”的到来，传统的信息接受者成为信息的传播者。例如，一个拥有众多粉丝的网络主体（微博实名认证的大V、微信公众号）即可以承担起信息发布与宣传的作用，在他的粉丝群里，他的信息发布就是权威，具有很强的意识导向性。

这种大V地位的形成依赖于受众地位的上升，是他的受众成全了他发言的权威。在互联网时代，信息重要与否不再完全取决于传播者的立场和兴趣，接受者拥有极大的主动权和选择权。大V正是因为恰如其分地迎合了粉丝的需求，才能获得粉丝的赞同与拥护，然后在这种逐渐失去理性支撑的喜好之上慢慢形成自身有目的、有意识的舆论导向作用，进而从被粉丝选择到选择粉丝，从被粉丝喜欢到粉丝以他的喜好为喜好。权力看似向接受者转移、倾斜，在弱化传统社会控制力的同时，又形成了一部分新媒体群体的社会控制力。网络体现了一种反传统控制的控制力，“暗藏在网络之中的是神秘的看不见的手——一种没有权威存在的控制”，一种“由复杂性而生的凌乱之力”^①。这种传播者和接受者地位的互换与重整，为我们互联网时代的意识形态建设提出了新的考验。也正是在这种新常

^① 凯文·凯利：《失控》，新星出版社2010年版，第39页。

态中，如何认识和把握互联网的意识形态属性显得尤为重要。

3. 信息传播效果控制风险加大。

互联网传播者的多元化趋势使网络信息的传播大大丰富起来，传统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所不愿传播与回避的新闻事实，无法逃脱互联网无处不在的触角。这种信息传递模式的改变在丰富公众见闻、启发民智的同时，也造成了信息传播的混乱状况，以至于接受者盲目地面对信息的轰炸而无法判断，极有可能向法国心理学家勒庞所描述的“乌合之众”的状态发展。互联网的信息呈现就像是一座缺乏管理的自由市场，谁都可以随意地发表负责任或不负责任的言论，以及有针对性或大而化之的意见和观点，而几乎不需要付出成本和遭受惩罚的代价。互联网上传播者地位的多元化和难控性使传播的效果越来越不易控制，这是我们以前意识形态工作从来没有面临过的挑战与考验。

（二）坚持互联网的意识形态属性是现实的呼唤

毫无疑问，互联网作为科学技术的产物，首先是以中立的面貌出现的。互联网所依托的计算机通信技术与协议以及网络传输没有任何情感可言，也不涉及价值观的争议，它起源于资本主义社会，同样也能随着全球化为社会主义国家所用。但真正进入到互联网时代，人们对它的描述却是带有丰富的人类情感的评价。加利福尼亚大学曼威·卡斯特教授在《信息时代的世界工厂：新工人阶级的网络社会》一书的序言中对互联网有以下矛盾性的形容：这既是“残酷的、充满剥削与排斥的信息时代”，也会呈现出一种“柔情的、充满着平等与包容、渗透”的面目。

事实上，借助互联网进行传播的信息已经很大程度上主宰

了人类社会的运行与统治秩序。“客观世界的构成有三大要素，即物质、能量、信息。没有物质的世界是虚无的世界，没有能量的世界是黑暗的世界，而没有信息的世界是混乱的世界。”^①只要掌握了互联网应用的主动权和话语权，自然就很容易享有现实竞争中的主动权。以互联网的起源国——美国为例，从技术上说，它不仅拥有世界上最大的计算机软件公司、最大的系统接入供应商和控制网络安全保护的部门，还拥有 70% 的大型数据库和绝大多数顶级域名服务器，甚至互联网标准制式的制定权也是属于美国的。所以，对美国来说，互联网的工具理性可以淋漓尽致地体现他的国家利益与价值追求。也正是在这个意义，霍尔海默睿智地断言：“科学技术就是一种意识形态”，“不仅形而上学，而且还有它所批评的科学，皆为意识形态的东西；科学之所以是意识形态，是因为它保留着一种阻碍它发现社会危机真正原因的形式。说它是意识形态的，并不是说它的参与者们不关心纯粹的真理，任何一种掩盖是非真实本性的人类行为方式，即便是建立在相互争执的基础上，皆为意识形态的东西。”^②

相比之下，马尔库塞的态度更加激进，且带有技术决定论的色彩。他说：“面对这个社会的极权主义特征，技术‘中立性’的传统概念不再能够维持。技术本身不能独立于对它的实用；这种技术社会是一个统治系统，这个系统在技术的概念和结构中已经起着作用。”^③ 我们一方面不能将技术超脱化、中立化，也不能将社会生活的复杂性泛化为技术决定论。技术在社

① 张锐昕主编：《电子政府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 页。

② 霍尔海默著，李小兵译：《批判理论》，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 页。

③ 马尔库塞著，刘继译：《单向度的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 页。

会生活中的运作包含着丰富的人类经验与情感结构。在物质力量与理性思维之间，剥离不开情感的结构，这一切的总和与互动形成的整体，决定了人类社会意识形态所呈现的面貌与未来的走向。

在马尔库塞的年代，思想家们深刻地看到了人类对技术的应用已经形成了一种精巧的结构，在这个结构中，中性面貌出现的技术完成了人对人的统治与控制。技术不仅没有打破社会原有的结构，反而是不断的强化、封闭原有的社会结构和信息传递途径，技术没有使人类走向真正的解放与自由。因此，在这层意义上，马尔库塞说，科学技术已经取代了意识形态，它就是意识形态。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情况又有所不同，社会的封闭与开放呈现出一种争论性的、抗争性的、交互式的、多元的动态，平衡与否取决于国家、社会、个人以及全球化力量之间的角力。科学技术并不是意识形态的全部，它可能成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以一种工具理性的形式存在，以实现价值理性为动力。这种动力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盲动的，正是这种意识与盲动的较量，构成了互联网时代意识形态斗争的又一个特点。

但是互联网自身的流动性、不断生成性和相对开放性在现实社会中造成了种种对互联网与意识形态关系的误解，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错误见解。对此，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深入开展网上舆论斗争，严密防范和抑制网上攻击渗透行为，组织力量对错误思想观点进行批驳”，“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① 当今中国主要存在下面四种对主流意识形态的重大误解，不仅影响广泛，而且危害极

^① 2013年8月19日，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会议上的讲话。

大。因此，坚持互联网的意识形态属性，加强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场域里的建构，更是现实紧迫的呼唤。

1. 误解一：喜大普奔——互联网的自由性终结了意识形态。

“喜大普奔”这个网络热词是由四个成语的第一个字组成的缩略语，分别是“喜出望外”、“大快人心”、“普天同庆”和“奔走相告”，表示某件事情好到了极点，大家忍不住要传播出去，在实际应用中往往带有幸灾乐祸的意思。

本书在这里选用这个网络热词，表示人们对一种错误认识所带有的盲目乐观的情绪，即天真地认为互联网是一块有别于现实世界的化外之地，在这个虚拟的世界里，所有的现实秩序都被颠覆，人的基本价值观念和伦理秩序都不复存在，因此，大家得以享受前所未有的超阶级、超国家的自由与平等权利。换句话说，互联网成为意识形态的“幸福终点站”。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科学家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在1995年出版的畅销书《数字化生存》（*Being Digital*）中指出，“网络空间完全没有物理边界，是一个平等、自由、公开的领域。如果说网络本身还体现出什么意识形态的话，那就是一致、共同的网络信念——自由”^①。在他看来，互联网客观上将意识形态进行了稀释与挥发，民族、国家的界限被电脑网络征服，融为一体，和谐共存，毫无矛盾。他的观点也被称为“互联网意识形态超越论”。被誉为“数字化时代女先知”的美国学者埃瑟·戴森在1998年出版的《2.0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一书中提出了有限的意识形态终结论，即网络消除了

^① 转引自杨文华：“网络空间中意识形态生长规律的生物学探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154页。